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「109-111 年度設置食物販賣機場地標租案」

招標規範

| 標 的 | 規 範 |
|--|--|
| 場地租賃設置食物販賣機 | <p>一、設置地點及機台數</p> <p>(一)設置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F 棟 2 樓。</p> <p>(二)設置機台：綜合飲料機(可選新鮮屋、利樂包、罐裝等，皆不含酒精)1 台、休閒食品及泡麵機 1 台、全熱咖啡機 1 台。</p> <p>二、廠商提供之服務內容</p> <p>(一)服務需求：24 小時供應，廠商須定時補充商品。</p> <p>(二)保養維護：廠商於設置後須定期保養維護，並機動故障維修。</p> <p>三、商品內容及規範</p> <p>(一)廠商販售商品需為國內外具有一定知名度之品牌，且為市面上較為熱銷之產品。</p> <p>(二)廠商販售商品價格不得高於市價(市價以國內便利超商同商品非促銷期價格認定)，如經反映高於市價，廠商應於 3 工作日內調整商品價格。</p> <p>(三)販售商品應符合政府有關食品衛生之規定標準，產品並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，不得販賣超過期限之產品。廠商需定期查看販賣商品是否已過期，並主動將過期商品下架，如經查獲販賣過期商品，則以違約處理。</p> <p>四、機台設備條件</p> <p>(一)食物販賣機應全部安裝漏電斷路器，並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機台。</p> <p>(二)每部機台需標示客訴服務電話，以利故障時消費者可直接反應。</p> |
| <p>補充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租賃期間：<u>自決標之日起(如於 108 年決標，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)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u>2. 投標廠商應到現場勘察，自行評估，以利安裝施工。3.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10 工作日內或 109 年 1 月 1 日前(擇一即可)，完成食物販賣機安裝，並確認測試無誤。4. 食物販賣機需保持 24 小時正常運作。5. 得標廠商供應之器材或食品，如涉有仿冒或專利總代理權之糾紛，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 | |

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食物販賣機設置位置圖



二層平面圖

S=1/200